

附件 2

杰出青年项目申报指南

杰出青年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快速成长，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杰出青年项目不列参与者。

一、资助领域

不限项目申报领域，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

二、资助强度和期限

项目资助强度为 100 万元/项，实施期为 4 年，经费事前资助。

三、申报基本条件

杰出青年项目不设依托单位申报数量限制。申请人须通过所在的省基金依托单位申报，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属于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须在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二）立项当年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即 198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放宽至不超过 42 周岁〔即 19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三）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

称)。

(四)具有从事省部级及以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或具有境外同等基础研究项目经历(须在系统上传承担或参与项目研究的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证明材料)。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杰出青年项目:

- 1.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
- 2.已获得更高层次省级人才计划支持的;
- 3.正在承担同层次省级青年人才计划的;
- 4.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负责人(协调人)、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
- 5.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产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的论文不少于2篇(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其中高质量论文不少于1篇;承担省部级重大项目和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能力有显著提升,或在本学科领域成长为更高层次的领军人才。

五、其他说明

关注女性科研人员成长和培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女性科研人员。